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6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2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民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補充「陳建民於肇事後，肇事人親自或話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名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並自願接受裁判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被告於肇事後，肇事人親自或話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名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坦承肇事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紙附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63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且雖有和解意願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、被告之過失情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66號

被 告 陳建民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民於民國113年1月26日9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和城路1段往員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中正路589巷之交岔路口前，欲左轉中正路589巷之際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且轉彎時，應距岔路口三十公

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等待左轉號誌亮起即貿然違規左轉中正路589巷，適有謝斯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和城路1段往員山路方向直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謝斯安受有左側股骨幹骨折、左側脛腓骨開放性骨折併皮膚缺損、右踝挫傷、頭部外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謝斯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建民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汽車違規左轉欲駛入中正路589巷，致與告訴人謝斯安發生碰撞之事實，惟堅詞否認有何前揭犯行，辯稱：伊認為是告訴人超速行駛，且該路口標示不清等語。
2	告訴人謝斯安之指訴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光碟暨錄影畫面擷圖、車損及現場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	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至路口左轉彎時，未於路口先行換入內側車道，違規跨越槽化線行駛至路口且未依號誌指示行駛(直行箭頭路燈時向左轉彎)，為肇事原因，告訴人無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
01

	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。	
4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乙種診斷書1份。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告於肇事後，肇事人親自或話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名肇事人
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
情形記錄表1張在卷可參，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
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爰請審酌依該規
定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2

檢 察 官 陳詩詩